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18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经审慎研究，拟将“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09号）核准，公司于

2020年7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4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4,000.00万元，期限为6年。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54,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5,247,169.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7月14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4-00025号）验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2024年4月1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已累 计投资数额	结余募集资金金 额（含累计利息 净收入、扣除银 行手续费净额）
1	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	450,000,000.00	334,083,432.32	104,445,229.33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90,000,000.00	-
	合计	540,000,000.00	424,083,432.32	104,445,229.33

三、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由江油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排水工程项目构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1）新建市政道路工程（含管网、道路照明、管网工程、绿化工程等），新建道路总里程约 12,183m，改造路面总里程约 4,500m；（2）项目建设用地范围拆迁及土地征收；（3）配电设施工程；（4）新建桥梁工程。排水工程项目主要包括龙凤镇现状镇区雨污分流改造、城南工业园区雨污水管道新建、污水提升泵站及配套管网新建以及河道应急闸阀建设。江油龙凤工业集中区排水工程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3 年。

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自 2019 年 12 月开工以来主体工程已完成施工任务并竣工验收，少量施工部位由于土地指标、拆迁协调等原因未能按计划展开建设，具体情况如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其中 I 标段已施工完成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竣工验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II 标段已于 2023 年 12 月竣工验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III 标段施工造价约 3000 万元目前建设进度滞后；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排水工程项目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并 202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竣工验收。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分项 III 标段由于当地土地指标、拆迁协调等原因建设进度滞后，且后续完工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鉴于该标段为募投项目主体工程的附属配套工程，该标段未完工不影响主体工程的正常运营，不影响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为提升资金使用

用效率，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协调当地主管部门及业主方推进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剩余工作量的实施，以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剩余工程的建设。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截止目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9000 万元已全部使用，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已使用 334,083,432.32 万元，结余 104,445,229.33 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含累计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募集资金结余除前述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分项 III 标段建设进度滞后原因外，主要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5,638,828.16 元，但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划转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 19,360,000.00 元，116,278,828.16 元募集资金未划转。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四、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104,445,229.33元（截至2024年4月10日，含累计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上述补流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六、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本次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事项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将2020年向社会公开发行5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